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認券的邀請或要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寄發通函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i)建議公開發售、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各股東。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該公佈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i)建議公開發售、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各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